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5月8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已于2017年5月5日截止，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

2、激励对象秦斌、刘东辉、安小玲、彭涛、孙同、张昊志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共计75,842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62名。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99,704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4,349份，激励对象为162人。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2017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予以披露。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9,704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